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4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七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0日书面或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1月30日在桐昆股份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十一名，实到董事十一名，会议由董事长陈士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桐昆股份《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对桐昆投资进行增资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桐昆投资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32.20亿元，桐昆投资注册资本由47.8亿元增资至80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桐昆投资进行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

本公司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对《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关于公司股份回购的规定作出了较大修改。该等规定修改后，公司章程可相应进行修改。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相应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

本公司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63,453.75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同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8)。

四、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在不超过16亿元(含16亿元)的额度内，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负责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必要时，董事长可以授权其指定代表行使上述权利。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同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

五、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对相关公司增资的议案》；

六、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对恒优公司增资的议案》；

七、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对嘉兴石化增资的议案》；

上述议案五、六、七，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相关子公司)进行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客观需要，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日

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23,383.26	2,655,775.18
净资产	1,575,311.06	1,343,234.54
项目	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2017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86,467.46	3,281,377.97
净利润	250,883.7	176,916.67

三、增资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浙江桐昆投资有限公司

(二)注册地址: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光明路199号

(三)注册资本:47.80亿元

(四)出资方式:货币方式出资

(五)法定代表人:陈士华

(六)股东及出资比例: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出资

(七)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控股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科技开发;收购兼并企业。

(八)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8,356.01	381,438.75
净资产	478,356.01	381,425.96
项目	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2017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342.14	12.06

桐昆投资现阶段仅作为投资公司，用于对浙石化履行股东的出资义务，没有营业收入。

四、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资桐昆投资事项，有利于公司履行对浙石化的后续出资义务，有助于浙石化的项目顺利推进，有助于公司产业的延伸和完善，浙石化各股东将根据项目建设的进度，后续逐步履行出资义务，办理对浙石化的增资手续。

(一)上述增资事宜，公司将按法律规定程序办理后续的其他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二)本次增资事宜，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三)公司将加强对桐昆投资的资金管理和对外投资风险的管理，加强与专业金融机构的合作，通过专业化的运作和管理等方式降低风险。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就本次增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对桐昆投资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对桐昆投资增资事项，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也是公司履行股东义务的必要途径，有利于实现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目的。

(三)本次对桐昆投资增资事项，为本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的投资，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不会受到影响，也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此次对桐昆投资增资的事项。

七、本次增资事项的风

八、本次增资事项的风

九、本次增资事项的风

十、本次增资事项的风

十一、本次增资事项的风

十二、本次增资事项的风

十三、本次增资事项的风

十四、本次增资事项的风

十五、本次增资事项的风

十六、本次增资事项的风

十七、本次增资事项的风

十八、本次增资事项的风

十九、本次增资事项的风

二十、本次增资事项的风

二十一、本次增资事项的风

二十二、本次增资事项的风

二十三、本次增资事项的风

二十四、本次增资事项的风

二十五、本次增资事项的风

二十六、本次增资事项的风

二十七、本次增资事项的风

二十八、本次增资事项的风

二十九、本次增资事项的风

三十、本次增资事项的风

三十一、本次增资事项的风

三十二、本次增资事项的风

三十三、本次增资事项的风

三十四、本次增资事项的风

三十五、本次增资事项的风

三十六、本次增资事项的风

三十七、本次增资事项的风

三十八、本次增资事项的风

三十九、本次增资事项的风

四十、本次增资事项的风

四十一、本次增资事项的风

四十二、本次增资事项的风

四十三、本次增资事项的风

四十四、本次增资事项的风

四十五、本次增资事项的风

四十六、本次增资事项的风

四十七、本次增资事项的风

四十八、本次增资事项的风

四十九、本次增资事项的风

五十、本次增资事项的风

五十一、本次增资事项的风

五十二、本次增资事项的风

五十三、本次增资事项的风

五十四、本次增资事项的风

五十五、本次增资事项的风

五十六、本次增资事项的风

五十七、本次增资事项的风

五十八、本次增资事项的风

五十九、本次增资事项的风

六十、本次增资事项的风

六十一、本次增资事项的风

六十二、本次增资事项的风

六十三、本次增资事项的风

六十四、本次增资事项的风

六十五、本次增资事项的风

六十六、本次增资事项的风

六十七、本次增资事项的风

六十八、本次增资事项的风

六十九、本次增资事项的风

七十、本次增资事项的风

七十、本次增资事项的风